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4803 号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攀渝钛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攀渝钛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攀渝钛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匡小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书

2009 年 4 月 26 日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 年 9 月重庆化工厂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 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056.52 万股，其中外资股 3,728.26 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3,728.26 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 3,600 万股。1993 年 5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3]85 号批准公开发行和异地上市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000515。同年 10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3]75 号批准向社会公众股按 10：4 比例，

溢价 1: 2 的价格配售股票, 同时以社会公众股为基数向职工内部按 10: 1 比例, 溢价 1: 2 的价格配售股票, 募集股本金 1944 万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 13, 000. 52 万股, 其中外资股 3, 728. 26 万股, 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3, 728. 26 万股, 向社会募集个人股本 5, 544 万股。

1999 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37, 282, 600 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 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 74, 565, 200 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 57. 36% 的股权。2001 年 9 月, 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02 年 10 月, 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 号文批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转让 39, 000, 000 股国家股。2003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56, 006, 240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 公司总股本为 187, 207, 488 股, 其中: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60, 573, 888 股(占总股本的 32. 36%), 攀钢集团持有 46, 800, 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 00%), 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79, 833, 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 64%)。2004 年 7 月, 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 号文件批复,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钢集团转让 9, 000, 000 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后, 攀钢集团持有 55, 800, 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 8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51, 573, 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 55%), 社会公众持有 79, 833, 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 64%)。2004 年 9 月,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90 号文、财政部财金函(2006)55 号文批复,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股改后, 攀钢集团持有 47, 502, 424 股(占总股本的 25. 3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3, 904, 744 股(占总股本的 23. 45%), 社会公众持有 95, 800, 320 股(占总股本的 51. 18%)。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家成; 注册资本: 187, 207, 488. 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渝直 5000001805345;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本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职能部门包括总经办、生产部、技术部、人事部、财务部、物资部、设备工程部、销售部、质检中心、研发中心、安全环保部、能源计量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后勤

部、运输部，下设钛白一车间、钛白二车间、钛白三车间、成套设备厂、动力车间、硫酸车间共六个生产车间。

对外投资单位 2 家，其中子公司 1 家，为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钛贸”）；参股投资单位 1 家，为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硫酸二甲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

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B.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D.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攀钢集团内部应收款项、有信用证担保等风险小的债权除外),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30%
2-3年	50%
3-4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大型工具及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法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类型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资产减值”。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生产专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12	3%	8.08%
其他设备	10	3%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租赁”

12.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5. 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

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记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说明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清理，盘盈 30 处房产共计 10,619.03 平方米。经核实，系 2003 年 12 月 19 日收回的、原投资的重庆山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川公司”）清算后的资产，因一直作为报废资产管理，故未入账。对山川公司的投资，应收款等已经核销。根据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永和[2008]第 002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追溯调整增加 2008 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2,723,646.95 元、累计折旧 1,015,106.67 元、固定资产净值 1,708,540.28 元，相应增加 200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7,686.25 元、盈余公积 170,854.03 元。

同时，追溯调整 2007 年度比较会计报表，调整增加 2007 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2,723,646.95 元、累计折旧 761,33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962,316.95 元、未分配利润 1,766,085.25 元、盈余公积 196,231.70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度管理费用 253,776.67 元、减少盈余公积 25,377.67 元、减少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377.67 元。

本公司 200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比账面计提金额少 290,662.95 元，本公司相应调整增加 2007 年初及本年年初盈余公积 29,066.30 元，增加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596.65 元，减少年初应交税费-所得税 290,662.95 元。

五、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47号文,本公司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25%的税率。

5.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A.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B.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A.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B.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C.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D.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E.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2008 年度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	商品流通	2,000.00	钛产品销售		782686528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	51%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④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 少数股东权益

①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错误! 链接无效。

②少数股东权益冲减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本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冲减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③母公司承担超额亏损情况

母公司无承担超额亏损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08年1月1日,年末指2008年12月31日。上年指2007年度,本年指2008年度。下一会计期间指2009年。

1. 货币资金

错误! 链接无效。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错误! 链接无效。错误! 链接无效。**,主要是本年加强销售管理,积极回笼资金。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错误! 链接无效。

注: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100万元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3) 应收账款年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因债务单位被吊销、金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等,本年共核销对中洲贸易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城区永逸化工经销部等22家单位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错误! 链接无效。**元

(5) 本公司本年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年末数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本公司本年年初对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1,579,984.98元及账龄在1至2年应收账款5,337,190.11元,考虑到有信用证担保、还款协议等因素,未计

提坏账准备。

(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年末比年初**错误! 链接无效。**, 其主要原因是加大清收客户欠款力度。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错误! 链接无效。**, 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预付款项实行严格的控制且购买的原燃料到货情况良好。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错误! 链接无效。 (3) 预付账款年末数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本公司本年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将其他应收款余额小于 2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4) 公司本年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因金额较小, 清收金额较小难以弥补清收成本等, 本年核销对毕威新环境技术上海公司、江苏扬中圣兴电器公司等 9 家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共计 296, 548. 96 元。

(5) 公司本年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108, 071. 41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5. 66%**错误! 链接无效。**,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年末数比年初**错误! 链接无效。**, 主要是本年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发生生产事故, 本公司替该公司垫付部分事故款。

6. 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2) 存货跌价准备

错误！链接无效。 注：2008 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钛白粉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库存商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错误！链接无效。注：①2006 年元月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根据协议的规定，该公司注册资金 19,000,000.00 元。根据章程的规定，注册资金分三次出资，已出资两次，本公司累计占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49%。本公司对其按成本法核算详见附注十五。(五)。

②2006 年 3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6】第 06001 号)规定：“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吊销企业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委托重庆龙人联合律师事务所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性进行调查，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本年核销对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销案存。本公司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清理：原与股权转让方重庆同心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重庆同心制药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交付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据此，本公司将继续对已账销案存资产向原转让方清收。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错误！链接无效。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错误！链接无效。

注：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价值比年初价值错误！链接无效。，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部分出租房产，不再出租。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错误! 链接无效。元。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年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转为自有固定资产, 年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年变化原因详见附注九、(三) 5. (4) ①。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错误! 链接无效。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错误! 链接无效。错误! 链接无效。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错误! 链接无效。主要是上年技改项目完工转固。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本公司年初土地大部分为划拨用地, 账面成本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税金及费用。2008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8)划转合字(巴南)第 28 号), 受让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走马二村 51 号的土地, 土地面积为 335,943.94 平方米, 出让金为 40,313,273.00 元。土地受让年限为 50 年, 出让年限从正式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该款项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支付完毕, 8 月 20 日本公司支付相关税费 1,209,398.19 元。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根据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协议(见附注十五、(五) 2) 及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将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错误! 链接无效。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3) 保证借款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担保。

15. 应付票据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错误! 链接无效。主要是本年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采购。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234,861.72 元,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 年末数比年初数错误! 链接无效。主要是本公司本年获得了较多的商业信用。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预收账款年末数中, 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不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本年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7.44%, 主要是因为本年年初有部分以前年度工资结余, 本年已基本使用完毕。

19. 应交税费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错误! 链接无效。主要原因本期采购的原材料较多, 导致增值税进项税增加较多。

20. 应付利息

错误! 链接无效。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错误！链接无效。**，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应付重庆化工厂的款项未付完见附注九、（三）7。

（2）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运费及机器设备款等 4,597,826.42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错误！链接无效。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错误！链接无效。

注：年初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借款本息合计 4,633,706.88 元，系 90 年代初发生的银行借款与财政的超储备贷款，根据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柱[2008]非诉代字第 02-01 号、中柱[2008]非诉代字第 02-02 号）法律意见书于本年核销。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的长期借款。

23. 其他流动负债

错误！链接无效。

24. 长期应付款

错误！链接无效。 注：本公司本年将原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改为购入（见附注九（三）5），长期应付款未付余额相应转入其他应付款。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错误！链接无效。

注：上述两项款项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重庆市、湖北省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工业废水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1547 号）、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文件《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重庆市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工业废水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渝经环资〔2004〕91 号）拨入的款项，相应资产已形成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根据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经发〔2004〕18 号）规定，上述工程的监理费由重庆市财政局直接在拨款总额中扣付，本公司不再支付上述工程的监理费，故本年将挂账其他应付款的上述工程的监理费

15 万元转入递延收益。

26. 股本

错误！链接无效。

27. 资本公积

错误！链接无效。

28. 盈余公积

错误！链接无效。

注：年初数调整比上年审计报告增加**错误！链接无效。**元，详见附注四、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说明。

29.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本年度亏损未提法定盈余公积。

(2) 年初数调整部分见附注四、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说明。

(3) 子公司本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亏损，未提取盈余公积。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错误！链接无效。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错误！链接无效。(续)

错误！链接无效。

(3)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71,602,742.4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9%。

(4) 本年营业收入比上年**错误！链接无效。**，主要原因是本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错误！链接无效。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比上年数**错误！链接无效。**，主要是本年销售下降，导致本年比上年税金减少所致。

32.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08 年发生数**错误！链接无效。**元，比 2007 年发生数**错误！链接无效。**元**错误！链接无效。**，其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3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8 年发生数错误! 链接无效。元, 比 2007 年发生数错误! 链接无效。元增加错误! 链接无效。 , 其主要原因是停工费用。

34. 财务费用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财务费用 2008 年发生数比 2007 年增加错误! 链接无效。 , 主要是本年借款比上年增加较多, 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35. 资产减值损失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比上年错误! 链接无效。错误! 链接无效。 , 主要是(1) 本年产品价格下降,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36. 投资收益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错误! 链接无效。

(2) 政府补助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08]115 号)文收到财政贴息 2,500,000.00 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渝财建[2006]351 号)文收到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收到重庆科技技术委员会财政贴息 700,000.00 元; 收到重庆巴南财政贴息 620,000.00 元; 附注七、25 中收到的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 298,848.00 元; 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下发的出口扶持基金 130,000.00 元。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其他项主要为根据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柱[2008]非诉代字第 02-01 号、中柱[2008]非诉代字第 02-02 号)法律意见书将不需支付的债务 4,633,706.88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8. 营业外支出

错误! 链接无效。

注: 营业外支出本年比上年错误! 链接无效。 , 主要原因为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较少。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错误！链接无效。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错误！链接无效。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错误！链接无效。

注：(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错误！链接无效。

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错误！链接无效。

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错误！链接无效。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错误！链接无效。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错误！链接无效。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注：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4) 本公司本年冲销的应收账款 921,439.01 元，详见附注七、3 (4)。

(5) 本期本公司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153,714.12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6.72%。

(7)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注：本公司本年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将其他应收款余额小于 2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3) 其他应收款年末欠款前五名金额为错误！链接无效。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错误！链接无效。。

(4) 本年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296,548.96 元，详见附注七、5 (4)。

(5) 本年本公司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错误！链接无效。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错误！链接无效。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错误！链接无效。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错误！链接无效。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错误！链接无效。

(续)

错误！链接无效。

(3)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错误！链接无效。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错误！链接无效。。

5. 投资收益

错误！链接无效。

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错误！链接无效。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错误！链接无效。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错误！链接无效。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错误！链接无效。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错误！链接无效。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是以参考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与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购销是根据市场价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8,450,000.00	44.40%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	0.2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434,642.80	40.09%		
合 计	264,434,642.80		279,090,000.00	44.60%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1,107,100.00	26.06%	4,020,000.00	50.52%
合 计	1,107,100.00	26.06%	4,020,000.00	50.52%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47,068.38	0.10%	22,590,000.00	4.64%
合 计	547,068.38	0.10%	22,590,000.00	4.64%

4.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水电气: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378,000.00	62.83%	955,000.00	52.82%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223,600.00	37.17%	853,000.00	47.18%
合 计	601,600.00	100.00%	1,808,000.00	100.00%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贷款

① 本年贷款明细

借款单位	币种	方式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归还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人民币	信用	40,000,000.00	7.47	2008.8.6	2009.8.5	否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攀钢集团担保	20,000,000.00	7.47	2008.9.2	2009.9.1	否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人民币	信用	20,000,000.00	6.93	2008.10.14	2009.10.13	否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攀钢集团担保	20,000,000.00	6.498	2007.8.13	2008.8.12	是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人民币	攀钢集团担保	20,000,000.00	7.47	2008.3.27	2009.3.26	是

注：2008 年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止的贷款 2000 万元，实际贷款 34 天，在报告日前已归还。

② 本公司本年支付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2,516,030.00 元。

③ 本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 存款

本公司在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其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错误! 链接无效。元	666,228.37 元

(3) 担保及委托贷款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 17,8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①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5,000 万元；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000 万元；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5,000 万元；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借款 4,850 万元。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攀钢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为本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信用借款。

(4) 租赁

① 本公司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财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0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双方签定了《财产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书，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关于〈财产租赁协议〉的补

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的 15 日内先付 500 万元，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本公司，资产应办理过户手续（以资产交接清单为准），在资产办理交割过户后的 10 日内，再支付剩余的 500 万元。化工厂放弃剩余租赁费。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了 620 万元，相关资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②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位于污水处理东侧的 4 幢建筑工棚及 1 幢食堂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员工使用，租期 20 年，年租金 2,000 元。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详见附注十五、（五）1），上述合同终止执行。

③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租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RZF8013 硫铁矿库及矿库侧面空地，矿库侧面房屋一间和硫酸车间办公楼底楼四间办公室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期 20 年，年租金 50,000 元。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详见附注十五、（五）1），上述合同终止执行。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年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相关报酬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2008 年	2007 年	备注
吴家成	董事长	154,044.00	154,008.00	
谢湘云	总经理	153,492.00	140,668.00	2007 年 2 月调入
邓志琼	副总经理	110,756.00	108,120.00	
翁昌华	副总经理	123,756.00	112,350.00	
向远平	董秘	107,840.00	107,604.00	
代冬梅	财务总监	108,408.00	108,372.00	
杨敏泉	党委副书记	109,008.00	108,972.00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109,080.00	104,044.00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88,744.00	78,708.00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88,312.00	78,276.00	
吉维群	副总工程师		39,560.00	2007 年 1-6 月
翁宇	独立董事	40,000.00	40,000.00	
罗宪平	独立董事	40,000.00	40,000.00	
刘星	独立董事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273,440.00	1,260,682.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预付款项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		5,656,917.77	无	否
合 计		5,656,917.77		
其他应收款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2,108,071.41	1,286,178.25	无	否
合 计	2,108,071.41	1,286,17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85,430.82	204,812.90		
合 计	185,430.82	204,812.90		
应付帐款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6,234,861.72		无	否
合 计	6,234,861.72			
长期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12,541,482.73		
合 计		12,541,482.73		
其他应付款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76,491.18			
重庆化工厂	4,021,335.24	956,240.26	无	否
合 计	4,597,826.42	956,240.26		

8. 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与关联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作协议(补充一), 该协议及其补充一规定:

① 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中的硫酸亚铁和钛白废酸由本公司供应, 其中, 硫酸亚铁前三年由本公司免费供应。三年后参照市场价优惠供应, 钛白废酸也由本公司免费供给。

② 该公司生产办公场地向本公司租用。

③ 该公司的水电气由本公司按照车间生产成本供给。

④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由本公司统一负责管理, 本公司不收取任何安全环保费。

(2)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签订水电气供应协议, 该协议规定有效期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按表计量收费, 水 0.9 元/吨, 电 0.86 元/度, 蒸汽 70 元/吨, 天然气 1.273 元/吨, 脱盐水 5.7 元/吨。

目前该公司已停产(详见附注十五、(五)1),上述合同终止执行。

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证券化业务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实施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至报告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已经结束,相关后续工作正在办理中。

2009年3月30日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使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租赁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租赁事项。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五)资产重组及其他重大事项

1.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科技”)签订《关于100000t/a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双方投资建立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自投产之日起经营前三年由特斯拉科技承包经营,特斯拉科技在此期间保证本公司固定投资回报率每年8%,但第一年本公司承诺将不收取固定回报。特斯拉科技投资三年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由投资双方再行商定。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产，由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点发生一起事故，死亡 5 人，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成立清算组，解散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之中，固定投资回报率每年 8% 事项终止执行。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

合并方式：同意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攀钢钢钒为吸收方和存续方，本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攀渝钛业股份将全部按照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攀钢钢钒，本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公司与攀钢钢钒的换股比例为 1: 1.78，即每 1 股公司股份换 1.78 股攀钢钢钒股份。

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攀钢钢钒决定安排第三方向除攀钢集团之外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本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14.14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同意担任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向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为鼓励更多的本公司有选择权股东选择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转换成攀钢钢钒股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作出进一步承诺，其将向于现金选择权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5 号），核准攀钢钢钒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发行 184,419,566 股、向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6,884,886 股、向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34,675,348 股、向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4,020,2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333,229,328 股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以新增 618,537,439 股股份吸收合并攀钢

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合并工作按合并议案正在进行之中。

3. 200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置公司闲置房地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尽快处置公司现有的闲置房地产，同意以招拍挂的形式或者协议转让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的形式尽快处置公司现有的闲置房地产。

经清理，公司现有闲置房地产如下表：

序号	编号	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1	202D房地证(07)字第00018号	划拨	绿化	2158 m ²
2	202D房地证(07)字第00022号	划拨	住宅	48 m ²
3	202D房地证(07)字第00023号	划拨	住宅	15119 m ²
4	202D房地证(07)字第00015号	划拨	住宅	9180 m ²
5	巴国用2004第更8897号	划拨		20.52 m ²
	房权证202字第079390号		住宅	
6	巴国用2004第更8873号	划拨		20.52 m ²
	房权证202字第079397号		住宅	

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司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08年度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错误！链接无效。

二、相关财务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计算的200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错误！链接无效。